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| 黃傅淑香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黄仁杼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	中壢區中原段		28	23520 分之 1183	黃仁杼	與桃園市政府辦 理協議價購	
桃園市	中壢區中原段		355	4704 分之 119	黃仁杼	同上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討	Ė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仁杼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03日